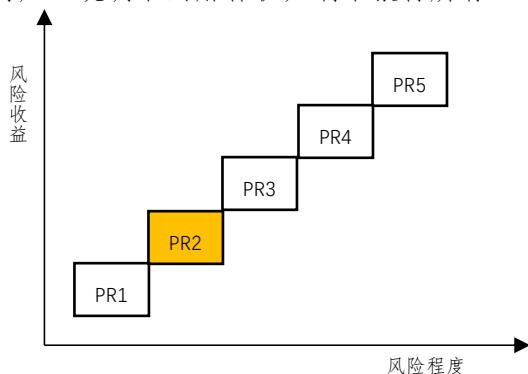


瑞丰银行尊享 35 天周期型理财产品（Y 版）

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 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与《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人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 本理财产品是净值型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为准。客户存在损失全部本金和收益的风险。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理财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将配合销售机构及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相关信息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为准。
- 管理人对本理财计划的风险收益评级为 PR2（中低风险），本理财计划通过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销售机构应当根据销售机构的方式和方法，独立、审慎地对销售的本理财计划进行销售评级，销售评级与管理人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本理财计划评级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理财计划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细则》文件的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及《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19 版）〉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同时为确保投资者权益，瑞丰银行需将本期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持有信息上报至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信息仅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登记，不用作其他用途。瑞丰银行将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充分确保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安全。后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机关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瑞丰银行将按照新要求执行，不再另行告知，投资者需予以配合。投资者签署本理财计划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瑞丰银行将按照相关机关要求报送投资者相关信息。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解释权归瑞丰银行所有。



图示为产品风险评级和相关描述，仅为瑞丰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概要，管理人列举以下基本信息，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全部信息。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须全面阅读并确保充分知悉理财产品合同的各部分信息，以全面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所有事项。

产品名称	瑞丰银行尊享 35 天周期型理财产品（Y 版）
理财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理财产品代码	ZXZQ35Y
产品登记编码	C1124821000178（客户可依据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产品适合客户类型	瑞丰银行个人客户和机构投资者
销售渠道	柜面及电子渠道
发行币种	人民币
募集方式	公募发行
产品管理人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瑞丰银行）
产品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负责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受托投资或者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瑞丰银行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 本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后续新增投资合作机构时，管理人将对合作机构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等进行充分评价，切实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规模	不超过 50 亿元，最终以具体募集为准。
认购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 认购期内，本理财产品若发生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50% 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首次认购价格	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 1 元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
认购起点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产品存续期	存续期限 5 年。管理人有权在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内选择是否展期，并通过网站信息披露方式予以公告。若管理人未选择展期，则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届满自动终止。
产品成立	1、认购期届满，累计募集金额达到理财规模或银行认可的规模，理财产品成立。 2、认购期结束时，若认购期内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未达到银行认可的规模，则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此种情况下，将客户认购资金在认购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退还客户。 3、适用的节假日调整惯例：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理财产品延后至节假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成立。
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1、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2、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规定可参与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等其他资产配置比例不超过 20%。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市场情况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所得，本运作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 2.15%-2.25%。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瑞丰银行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公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投资周期	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每一笔份额，自成立日(含)/申购确认日(含)起每 35 个自然日为一个投资周期。产品到期/终止时，投资者持有份额不满一个投资周期，则按照实际天数计算。投资周期到期日或其上一自然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因系统清算需要，瑞丰银行有权调整投资周期到期日并于自动赎回日提前 2 个工作日公告投资者。 每个投资周期结束，投资者持有份额自动赎回。
理财产品费用及其他费用	理财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费 按前一自然日结束时资产净值的 0.008%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并按季定期收取或不定期收取托管费。 2、业绩报酬 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后，年化收益率超过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超出部分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如果低于或等于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不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有权按季定期收取或不定期收取业绩报酬。 3、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 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5、瑞丰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含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比例等)，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税款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产品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的，由瑞丰银行缴纳或代扣代缴。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

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策略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规定可参与的各类资产：

1. 债券回购、同业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现金资产、国债、央票、企业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私募债、永续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二级资本债、债券类基金、债券型 FOF 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80%-100%；

2. 符合监管规定可参与的权益类资产、部分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0%-20%；

本理财产品杠杆水平不超过 140%。

特别提示：瑞丰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投资者权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本理财产品投资市场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及投资风险，瑞丰银行将采取稳健中性的投资策略进行管理。因市场变化和投资周期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情况可能在短期内使投资比例暂时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配置限制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瑞丰银行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告，并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及时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配置策略要求。

本理财产品可按照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开展回购业务。

瑞丰银行按照法律法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瑞丰银行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瑞丰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瑞丰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采用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追求适度收益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一定比例投资银行存款、拆放同业、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央行票据及高信用等级企业债、中期票据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投资资产中将严格控制资产到期期限，为投资者提供流动性高、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本产品的投资市场主要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产品的流动性风险适中。极端情况下，存在部分债券等投资品种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的情形，特定标的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流动性。产品管理人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避免在行业、个券方面具有过高集中度，并结合各类投资标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最大程度防范流动性风险。

特别提示：

瑞丰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本产品投资的资产面临各类市场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瑞丰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的安全及理财收益的实现。

三、理财产品交易规则

（一）理财产品工作日：产品存续期内每一法定银行工作日为本理财产品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以瑞丰银行或代理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

（二）理财产品开放日及申购确认日：

本理财产品成立日后的每周三至周四开放申购，周五为申购确认日；周六至下周一开放申购，周二申购确认日（产品存续期最后 35 天除外）。申购确认日或其上一自然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确认日顺延至下一申购确认日。顺延期间全部作为开放时间。

（三）理财产品申购规则

1. 申购起点金额

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高于申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2. 申购份额

本理财产品按金额申购，以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日终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确定申购份额。

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申购理财产品

品到期/终止时的分配。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8 位，小数点后第 9 位四舍五入。

3. 申购交易规则及交易时间

本理财产品不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50%。单一投资者累积申购达到 10000 万元或本理财产品总规模 50% 二者的较小值时，瑞丰银行有权拒绝超限部分的申购。投资者单笔申购上限为 10000 万元和本理财产品总规模 50% 二者的较小值，瑞丰银行有权拒绝超过单笔申购上限的申请。

产品存续期内，申购规则如下：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确认日
周三（0:00）-周四（17:00）	周五确认
周六（0:00）-下周一（17:00）	下周二确认

本理财产品若发生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50% 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4. 理财产品暂停申购的情形

- （1）若产品总规模超出规模上限，瑞丰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或申购申请；
- （2）若出现理财单位份额净值小于 1 的情况，瑞丰银行有权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
- （3）若理财产品当日净申购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产品余额 10% 时，瑞丰银行有权暂停接受申购；

（4）瑞丰银行暂停申购情况的，应进行公告。

上述交易规则、交易时间如遇调整，产品管理人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四）理财产品投资周期

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每一笔份额，自成立日（含）/申购确认日（含）起每 35 个自然日为一个投资周期。产品到期/终止时，投资者持有份额不满一个投资周期，则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瑞丰银行将于投资周期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投资结果向投资者一次性划付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投资周期到期日或其上一自然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因系统清算需要，瑞丰银行有权调整投资周期到期日并于自动赎回日提前 2 个工作日公告投资者。

赎回金额 = 本投资周期理财申购份额 × 投资周期到期日的前一自然日日终产品份额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舍去。

（五）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产品赎回确认遇非工作日顺延，投资者清算资金兑付将相应调整；
2. 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3. 因资金在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4.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无法兑付；
5. 发生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情况时；
6. 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产品管理人宣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应进行公告。

四、理财产品到期/终止规则

（一）理财产品到期/终止

瑞丰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根据实际投资结果向投资者一次性划付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

到期/终止兑付金额 = 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时存续的理财产品份额 × 本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日的前一自然日日终份额净值，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舍去。

（二）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在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瑞丰银行对外公告的提前终止日，为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认为本理财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产品管理人判断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可以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收益时可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但需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在产品管理人网站上做出公告；
3. 产品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总局取消业务资格；
4. 产品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5.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存续；
6. 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况。

五、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原则：本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公允、合理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估值中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二）估值日：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每个国家法定工作日，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并向投资人披露。

（三）估值对象：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各类资产。

（四）估值方法：

1. 持有的银行存款（含证券交易保证金）及回购（包含正、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类资产

银行间债券及交易所债券按照市值法进行估值。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无法取得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产品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3. 权益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非上市基金

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上述基金，若估值日未公布净值的，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5. 上市证券投资基金

ETF 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净值的，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6. 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资管产品份额净值估值，净值频率以资产管理人发布为准。

7.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各类资产具体估值方法的确认，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

8. 其他

如果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在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产品管理人最新的约定估值。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

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五）估值错误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暂停估值

当本理财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或存在金融监管总局认定的导致无法准确估值的其它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由此造成的损失，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产品管理人宣布对本理财产品暂停估值的，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信息披露约定进行公告并说明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六、理财产品利益分配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期间及到期时，管理人不承诺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收益（如有）随理财计划的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一）收益示例（以下案例仅为举例说明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采用模拟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也不构成本理财产品的业绩表现的保证，请谨慎投资。）

例 1：假设投资者于募集期认购本产品 100 万份，产品于成立日成立。

（1）如果该周期到期日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01000000，则投资者应得的资金为： $1,000,000 \text{ 份} \times 1.01000000 = 1,010,000 \text{ 元}$ 。此时投资者获利 1 万元。

（2）如果该周期到期日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0.98000000，则投资者应得的资金为： $1,000,000 \text{ 份} \times 0.98000000 = 980,000 \text{ 元}$ 。此时投资者损失 2 万元。

例 2：假设投资者于开放日申购 100 万元，该周期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01000000，投资者申购份额为 990,099.01 份。

（1）周期到期日后自动赎回，该周期到期日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03000000，则投资者应得的资金为： $990,099.01 \times 1.03000000 = 1,019,801.98 \text{ 元}$ 。此时投资者获利 19,801.98 元。

（2）周期到期日后自动赎回，该周期到期日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00980000，则投资者应得的资金为： $990,099.01 \times 1.00980000 = 999,801.98 \text{ 元}$ 。此时投资者损失 198.02 元。

（二）最不利情况分析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因投资资产出现价值波动或者发生信用风险，使产品到期时投资收益达不到业绩基准，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实际净值向投资者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三）分红方式

瑞丰银行可以在产品存续期根据投资情况选择分红或不进行分红，若进行分红，瑞丰银行将于分红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分红方案。

七、信息披露

（一）瑞丰银行将以下述至少一种方式和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1. 在瑞丰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borf.cn>）发布公告；
2. 在瑞丰银行营业网点发布公告；
3. 通过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查询或公告形式进行披露；
4. 通过与客户书面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协议约定瑞丰银行官方网站作为信息披露主要方式及渠道点，客户签署本协议即默认为确认瑞丰

银行官方网站为默认信息披露渠道。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频率：

1. 在产品成立当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立公告，在产品到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2. 瑞丰银行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在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的单位净值。

3. 瑞丰银行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底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报告。向投资者披露的内容包括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和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所有报告正文将通过瑞丰银行官网披露。

4.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将在事项发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

5. 瑞丰银行因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调整产品工作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产品规模等原因，将在调整日之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6. 在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大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估值等措施后，管理人应当通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

八、产品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丰银行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资金；

2. 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3. 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

5. 管理人有权单方调整本理财产品的发行规模上限/下限、认购/申购起点、认购/申购金额上限、认购/申购资金的最低金额、单笔认购上限、单笔申购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客户持有上限、赎回上限等要素；

6. 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7. 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等）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8. 以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风险处置，行使、放弃、变更相关权利等法律行为。

9. 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10.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九、产品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机构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产品管理人的资产净值；及时与产品管理人核对报表、数据，按照规定监督产品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安全保管委托资产，根据产品管理人的合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定期向委托人和有关监督部门提交托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估值外包服务机构

本理财产品的估值外包服务机构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外包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按照与管理人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资产盈亏、权益事项、收支确认、收益分配等任何涉及资产价值变动的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账务处理；及时准确地提供估值表；与托管人进行核对。

十一、其他事项

1. 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及冷静期按活期利率计息，认购期及冷静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本金。

2. 为保证本理财产品到期后资金（如有）的正常兑付，投资者须确保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账户正常有效。

3. 若遇法院等有权机关对投资者的理财份额进行冻结、扣划的，瑞丰银行有权根据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有权机关要求扣划理财份额的，瑞丰银行无需事先通知或经投资者同意，即有权按照当日净值直接赎回投资者的理财份额并按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扣划，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瑞丰银行尊享 35 天周期型理财产品（Y 版）

风险揭示书

理财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不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投资人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请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基于自身判断谨慎投资。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发生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理财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理财本金的风险，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 1,000,000.00 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 1,000,000.00 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本理财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公募、开放式，产品无固定期限（若产品提前终止，以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为 PR2，适合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购买。产品要素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本揭示书旨在向您揭示投资本理财产品所具有的各种风险，以帮助您根据自身的投资经验、财务状况、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评估和确定是否做出投资决策，本揭示书仅供您作为决策参考，且仅为列举性质，无法完全覆盖和揭示所有风险，因此，不应作为您决策的依据，请您自行或在认为必要时征询专业的投资顾问后做出相应决策，并自行承担决策后果和责任。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客户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理财资金损失风险：本理财产品是净值型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为准。客户存在损失全部本金和收益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除理财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开放期内，若发生大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按照预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因投资者大规模赎回等情况而出现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大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以及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措施；

若本理财产品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大额赎回，对于已经接受的投资者赎回申请，管理人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当管理人实施前述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时，均可能导致出现无法满足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流动性风险。

3. 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瑞丰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4. 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瑞丰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瑞丰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如果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及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5.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理财财产不能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本金及收益，理财产品将面临期限相应延长或进行二次清算的可能。

6. 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管理人操作风险，即产品管理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业务人员操作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作失误或差错而产生的风险；若产品管理人将理财资金通过信托或其他方式投资于标的资产，信托公司或其他合作机构受经验、技术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对信托资金的管理，导致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7.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8. 法令和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理财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9. 信息传递风险：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瑞丰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瑞丰银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瑞丰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瑞丰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瑞丰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结合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独立作出是否投资本理财计划的决定并自行承担投资结果。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计划。如您为个人投资者，在发生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因素变化的情况下，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为机构投资者代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应确认本理财计划符合其所代表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风险承受能力等。

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管理人运作是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知悉并理解理财计划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风险揭示书》中用语的定义与《产品说明书》中的用语定义一致。

客户确认（个人客户填写）

1. 您已经知晓您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种类为净值型产品，且知晓银行不对您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是 ☐否
2. 您已充分知晓您将认购的理财产品所面临的风险，且已经对可能产生的不利结果有充分的心理准备。☐是 ☐否
3. 您已经详细阅读了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材料，对此您已经不再有任何疑问。☐是 ☐否
4. 您已经知晓认购本次理财产品您需要承担的各项费用情况。☐是 ☐否
5. 您已经了解该产品不能提前赎回，以及产品提前到期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且该后果需要由您来承担。☐是 ☐否
6. 您已经确认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是 ☐否

客户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了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以及《瑞丰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书》，瑞丰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理财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本人同意和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条款和内容。

本人承诺投资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本人将配合瑞丰银行、代销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事项，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及资金来源等信息，并同意瑞丰银行、代销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销售文件的约定使用本人提供的个人信息。

个人客户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_____（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客户签名：_____ 银行经办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客户确认（机构客户填写）

本人_____为_____公司授权签字人。本授权签字人已阅读了产品风险提示。瑞丰银行向本授权签字人说明了本理财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本理财产品是经过我公司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公司意愿的决定。

机构公章：_____ 公司授权人签名：_____

银行经办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瑞丰银行尊享 35 天周期型理财产品（Y 版）

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瑞丰银行理财客户：

非常感谢您购买瑞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认/申购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行使您在本业务项下的权利。本客户权益须知，是帮助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了解并清楚知晓产品办理流程，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类型，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投诉方式和程序等的须知。本须知仅作为客户教育材料，其中涉及的瑞丰银行服务内容和流程等如有变化，恕不另行通知，以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和瑞丰银行的最新规定为准。

一、理财业务办理流程

1、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人须自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通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人可以清楚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可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

2、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拟购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下简称“销售文件”），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人权益须知等。

3、认/申购申请。投资人须自主决定是否购买，若选择线上购买，投资人需通过我行电子渠道根据认购流程逐项点击确认进行购买；若选择线下购买，个人投资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在我行开立的存折或借记卡（存入足额资金）办理；机构客户经办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公章、法人章及瑞丰银行要求的其它资料，按《瑞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内容确认认购，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法人章。

4、签署销售文件。投资人需签署《瑞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适合购买的产品

1、投资人决定购买我行理财产品之前，需要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自助机具、网上银行、丰收互联等）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首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须到营业网点柜面办理），评级结果将作为评价您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您将只能购买风险等级等于或者低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理财产品。

2、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须再次评估，如评估结果超过有效期，将不得购买理财产品。

3、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4、根据理财产品的风险大小，我行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由从低到高分分为 PR1 级（低风险）、PR2 级（中低风险）、PR3 级（中等风险）、PR4 级（中高风险）和 PR5 级（高风险）五类；我行对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分分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根据风险匹配原则，我行在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

	PR1 (低风险)	PR2 (中低风险)	PR3 (中等风险)	PR4 (中高风险)	PR5 (高风险)
激进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进取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合适
稳健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合适	不合适
谨慎型	适合	适合	不合适	不合适	不合适
保守型	适合	不合适	不合适	不合适	不合适

三、信息披露

我行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我行网点或官网 (<https://www.borf.cn>) 进行, 具体方式、渠道及频率等以产品说明书中“信息披露”内容为准, 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送达, 您应及时查看, 以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投资人如因未及时了解瑞丰银行公布、发送的相关信息, 导致投资受损, 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预留在我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 应及时告知, 如投资人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 银行可能因此无法联系到投资人而影响投资人的决策或者理财资金兑付等,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投诉及业务咨询

如您对本理财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 均可联系瑞丰银行理财经理或反馈至瑞丰银行营业网点, 也可致电瑞丰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88-96596 或 0575-81105384。